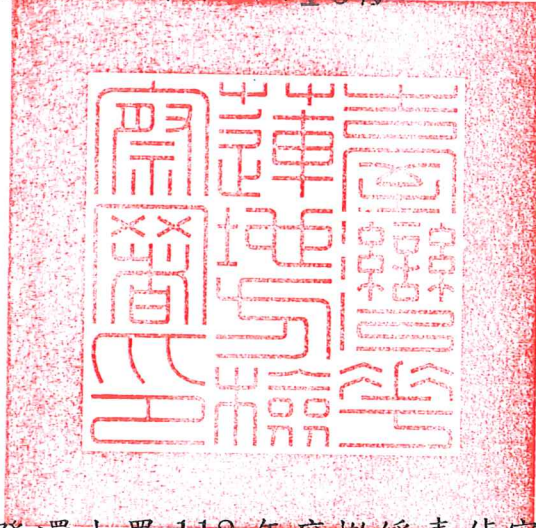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明112撤緩毒偵82字第19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2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智慧型手機、OPPO、深藍色)	支	1	謝○南 花蓮縣花蓮市國民○街○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11年度保管字第475號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郭景東

主任檢察官 王柏淨 決行

裝

訂

線